

证券代码：837498

证券简称：第一物业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第一物业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第一物业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6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12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【接受委托进行物业	第12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接受委托进行物业管

管理（含写字楼出租）；接受委托提供劳务服务；供暖服务；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；】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）。	理（含写字间出租）；接受委托提供劳务服务；供暖服务；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； 市政道路清扫；高空外墙清洗；城市园林绿化；市政公共设施维护及管理；房屋清扫消毒；有害虫防治服务、灭鼠及预防；医疗管理；餐饮管理； 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第 8 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 8 条 总经理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第 80 条 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，任期三年，由董事会选举产生，任期届满，可以连选连任。	第 80 条 总经理 为公司法定代表人，任期三年，由董事会选举产生，任期届满，可以连选连任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☐是 ☒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修改《公司章程》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第一物业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第一物业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6月27日